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仲執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睦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毓民

相 對 人 和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敏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作成之111仲中聲和字第011號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載：「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以下同)7,331,740元(含稅)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及「三、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一百分之七十九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」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損害賠償糾紛，經仲裁判斷結果，如本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惟相對人迄未依仲裁判斷給付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仲裁判斷書正本為憑，核無違誤，查無仲裁法第38條所規定應駁回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復查無經仲裁法第40條所規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判決撤銷確定之情形，本院自應准為執行裁定。

01 三、依仲裁法第2項前段、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
02 13條第3款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譚鈺陵